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 一、“十三五”推动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 2 |
| 二、“十四五”进入改革深化关键阶段..... | 5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8 |
| 一、指导思想..... | 8 |
| 二、基本原则..... | 8 |
| 三、发展目标..... | 9 |
| 第三章 深化应急体系改革创新 | 10 |
| 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 10 |
| 二、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 12 |
| 三、建立健全物资保障体系..... | 13 |
| 四、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 15 |
| 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 15 |
| 六、健全区域防控体系建设..... | 16 |
| 七、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 17 |
| 八、健全应急文化体系建设..... | 23 |
| 九、健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 25 |
|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 | 26 |
| 一、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 26 |
| 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 26 |
| 三、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 27 |
| 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28 |
| 五、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 28 |
| 六、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 30 |
| 七、灾害救助能力建设..... | 30 |
| 八、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 31 |
| 第五章 重点工程 | 32 |
| 一、项目名称：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 32 |
| 二、项目名称：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 33 |
| 三、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33 |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34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34 |
| 二、加强资金保障..... | 34 |
| 三、注重协调衔接..... | 34 |
| 四、加强监督评估..... | 35 |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推动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各类生产安全指标得到有效控制，事故起数呈逐年下降趋势，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我县应急管理局“2018-2020年度广东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一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和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先后完成了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工作，镇级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全力持续推进。推动落实

全县各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监管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职责，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基本实现了灾害事故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

二是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落实。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研究完善各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明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各镇、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三是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各岗位明确、清晰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全员化、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管理。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帮扶企业，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结合“企业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无视职工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重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实，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

四是加强应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事故信息报送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应急救援处置的程序，积极开展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签订了工作协议，通过及时共享发布防风、防汛等预警，确保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全生产。

五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从“单一灾种”应对向“全灾种”应对全面转型。我县应急救援队伍除主力军消防救援队伍外，还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7 支共 88 人，另外分别由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机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82 人。

六是综合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县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强化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物资储备、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深入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七进”。

“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高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系列灾害事故风险挑战。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灾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从 2016 年至 202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亿元 GDP 死亡率 2018 年比 2016 年下降 54%、2020 年比 2016 年下降 61.87%。

| | | | | | |
|-----|-----|-------|--------|-------|----------|
| 连山壮 | 事故死 | GDP(亿 | 亿元 GDP | “十三五” | 亿元 GDP 死 |
|-----|-----|-------|--------|-------|----------|

| 族瑶族自治县 | 亡总人数 (人) | 元) | 死亡率 | 规划规定降幅 | 亡率与 2016 年比较+-% |
|--------|----------|-------|-------|---------|-----------------|
| 2016 年 | 4 | 28.81 | 0.139 | -6.44% | —— |
| 2017 年 | 7 | 28.98 | 0.242 | -12.88% | +74.1% |
| 2018 年 | 2 | 31.46 | 0.064 | -19.3% | -54% |
| 2019 年 | 4 | 34.19 | 0.117 | -24.7% | -15.83% |
| 2020 年 | 2 | 38.13 | 0.053 | -30.0% | -61.87% |

二、“十四五”进入改革深化关键阶段

“十四五”是我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攻坚的重要阶段，应急管理事业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的，也要积极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矛盾、新挑战。

一是事故总量偏大，2016 年至 2020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8 宗，死亡 19 人。

二是企业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仍需强化，安全发展的理念还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的执行落实仍不够到位，仍有企业员工未经培训上岗甚至违规操作现象，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高，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够、监管工作不适应新要求。

三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缺乏安全保障投入，安全配套设施相对落后，应急处置能力不强，缺乏应急演练；工作保障还不够

有力，受经济发展制约，一些地方投入经费有限，基层队伍力量不强，应急保障能力不足。

四是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洪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仍是我县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

五是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尚未完善、区域性火灾隐患仍然突出，消防装备更新换代速度较慢、高精尖装备缺口大，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和市政消火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仍需加强。

六是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机构不统一、不协调，部分领导干部责任意识不够强，群众野外用火安全意识比较薄弱，基础设施设备、物资储备、通讯、预警体系建设以及应急队伍的建设还比较薄弱等。

七是信息化建设比较滞后，应急管理 with 政数、气象、交通、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时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处理机制还不健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手段，建设和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工作推进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少，预警能力不高。地质灾害风险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高风险点的在线监测和远程巡查还未建立。

这些深层次的矛盾问题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客

观反映，但同时也应清醒看到，“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仍然较多。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广东特色改革开放体制机制的创新性，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二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对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共建共治共享的意愿日趋强烈，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科技信息化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复杂，灾害事故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应急管理工作进入挑战机遇并存的战略发展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方向指引，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深化攻坚的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应急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把安全发展落实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环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度融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控模式，加强执法监督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应急管理治理格局，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

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三、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推动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到2025年，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责任链条有效衔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持续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得到根本遏制，较大灾害事故有效压减，一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具有连山特色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应急管理的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分类目标：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分类指标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2025年） | 属性 |
| 1 | 安全 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2 | | 亿元全县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3% | 约束性 |
| 3 |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20% | 约束性 |
| 4 |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下降4% | 约束性 |

| | | | | |
|----|----------|---------------------|--------|-----|
| 5 | |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 下降 6% | 约束性 |
| 6 | |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7 | 约束性 |
| 7 | |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 <0.15 | 约束性 |
| 8 | 监管 执法 |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9 | | 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 75% | 预期性 |
| 10 | |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 100% | 预期性 |
| 11 | 防灾 减灾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 <1.00% | 预期性 |
| 12 |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13 |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 | 预期性 |
| 14 | |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 100% | 预期性 |
| 15 | | 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 | ≥63% | 预期性 |
| 16 | | 台风 24 小时路径预报偏差 | 60 千米 | 预期性 |
| 17 | | 地质灾害分析预警预报准确率 | ≥90% | 预期性 |
| 18 | |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 ≥90% | 预期性 |
| 19 | |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 ≤8 小时 | 预期性 |
| 20 | 应急 救援 |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 ≥5 | 预期性 |
| 21 | |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 ≤2 小时 | 预期性 |
| 22 | |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 ≥95% | 预期性 |
| 23 | |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 100% | 预期性 |

第三章 深化应急体系改革创新

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一)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等重要文章，牢固树立党在应急管理事业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落实重大事务必须由领导班子牵头统一定调、集中研究和集体决策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双主任”制，切实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优化、统筹连山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理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救援职责、属地政府处置职责、应急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指挥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天气会商研判机制，在防汛防旱防风、森林火险应急响应期间，坚持每日与气象、水利等相关单位进行会商，实现气象、水利等相关数据的实时分享，及时掌握各项数据动态，为开展防御工作做决策支撑，及时、准确的指导各镇开展防御工作。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负责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处置工作。

（三）完善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部门间气象、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信息共享、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建立完善各部门各司其职、应急联动、协同处置机制，建立自然灾害形势定期联合会商和分析研判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广角度、多层次的应急管理数据库，进一步加强公安、应急、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卫健等部门数据横向打通，县、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数据纵向联通，为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提供支撑。

二、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一）全面压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督促各镇党委政府切实担负“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各镇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优化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市场和社会等主体之间的应急管理权责，明确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事权划分，实现工作职责上下衔接、权责一致，着力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职责体系。推进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衔接好应急管理“防”和“救”的责任，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固化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求。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覆盖每一个岗

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健全完善责任考核巡查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将应急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实现动态量化考核。加大应急管理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考核的正面导向“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完善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机制。

三、建立健全物资保障体系

（一）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系。建立由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人民武装部、武警等军地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联动机制，着力推动形成职责清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管理机制。建立应急物资采购、调拨、使用、轮换、发放、报废和跨区域援助等管理办法，切实形成科学合理、门类齐全的管理体系和长效保障机制，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应急物资采购流程和库存物资定期轮换管理，强化质量监督，保证物资“靠得住”。建立完善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二）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划分县、镇应急物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级落实应急物资保障储备资金预算，并结合历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科学确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形成以县级储备为支撑、镇级保障为依托、村（社区）级储备为补充

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多灾易灾的村（社区）要结合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设置应急物资储存室，确保第一时间能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灾情和事故，努力形成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县—镇—村（社区）”三级储备网络。

（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度使用体系。按照“统分结合、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要求，应急管理、经促、公安、财政、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以及人民武装部、武警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紧急调拨协同保障工作。根据减灾需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可在灾区视情设立临时应急物资调配中心，负责应急物资的统一接收、调配发放和捐赠；强化出入库管理，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责任，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账物相符；应急物资发放点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吸收受灾群众推选的代表参与应急物资发放和管理工作，并将应急物资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信息化体系。构建基于政府、军队、社会、企业等多领域融合的应急物资大数据平台，对应急物资的加工、包装、运输、仓储、配送等环节有效集成，保障各参与方的协同协作效果。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可视化建设，提升应急救援物资验收、入库、出库、盘点、报废、移库各环节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全过程管理系统应用，实时掌握应急物资品种、数量、质量、用途、储存地点等信息。梳理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建立应

急储备物资重点企业清单和重点用户机构清单，从供需两侧建立动态台账，第一时间掌握相关物资情况，形成动态储备应急响应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管理大数据应用，实现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促进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四、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一）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技术框架要求，支撑应急管理全过程常态、非常态、综合保障业务，协助推进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智慧应急管控平台项目在我县的建设，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数据“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

（二）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设纵向贯通县、镇和应急现场，横向连接各部门的应急通信网络。

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一）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完善预案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明确各类预案编制、评审、评估、发布、备案、实施、监督等管理工作程序。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

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和指导监督应急预案演练。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适时根据部门和单位在人员、机构、应急物资情况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推动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二）创新应急预案演练方式。完善应急演练制度，加强多灾种、规模化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转变，以练促训、以练强战。鼓励采用“双盲”“桌面演练”“数字演练”等形式多样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六、健全区域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的跨区域协同联动，全面树立灾害事故区域联防协作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打造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巩固和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增强各镇森林交界联防联控，在突发事件信息、应急资源、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应急演练等四个方面进行合作，按照全县“一盘棋”思路，推动各镇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向实质化方向不断完善，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七、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一）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三问”，紧抓企业安全生产“关键少数”责任落实，推动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生产经营过程安全责任追溯机制，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开承诺制度，探索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公开道歉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健全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企业要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三）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前研判化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

到等问题的发生。科学规划国土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提升现有高风险功能区安全保障能力。明确高危行业领域、重点控制区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一线三排”实施方案，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提高保障能力。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五）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突出高风险工贸企业标准化持续创建，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健全完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的退出机制。继续开展事故调查标准化建设，完善较大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程及达标评分细则，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交叉评查，举办调查骨干业务培训班，组建事故调查智库。鼓励大型企业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率先制定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企业安全技术标准；推动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定完善

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继续推动“平安企业”和“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诚信“黑名单”制度及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县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项目审批、税收减免、上市融资、招投标、工伤保险、政府采购、土地出让、资质审核等挂钩，面向社会公开查询，完善“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及守信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七）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一线三排”工作制度，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

断装置安装使用。加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通过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非煤矿山：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消防：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规章制度体系，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消防信息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单位信用惩戒制度以及消防追责与免责制度。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扩大监管手段，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步实现使用“智能消防云平台”，搭建社会单位的消防物联网，实现日常消防管理、灭火救援智能化。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一专多能、多能一体”的要求，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尽快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开展消防科普教育“三下乡”、“防灾减灾日”、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全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道路运输：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的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严防较大、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共同推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程，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强化交通安全考核评价、重点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加强企业交通安全等级风险预警。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重点路段、重大隐患改造整治，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实现三年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办法、基础设施、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

建筑施工：建立建筑施工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

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的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特种设备：充实特种设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体制，从制度上强化源头监管。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重点领域和设备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以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气体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 and 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重要补充、政府依法监管的气瓶安全监管体系。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贯彻落实废旧农机报废制度，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农机联合执法机制和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收集汇总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信息，实现农机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办理。

城镇燃气：对县燃气充装站场设备进行更新维护，继续完善站场管理制度。对燃气管理人员进行燃气知识培训，更新燃气知识和提高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燃气市场管理信息化，加强视频监控管理规范企业充装行为，全天候实时监控市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县内自建燃气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用气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在相关部门报建及验收手续未齐全前，禁止企业使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开展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建立完善县内燃气输送管道保

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实施动态化管理。

粉尘涉爆：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10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八、健全应急文化体系建设

（一）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阵地、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与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强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益宣传阵地建设。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应急安全文化宣传，做好应急安全文化建设。

（二）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重大节假日为契机，大力倡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森林火灾危害性、火灾报警电话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主要入山路口、自然保护区内、林缘边等增设防火警示牌、横幅和标语，大力推广“护林码”使用，主动对接宣传、教育和旅游等部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从源头上禁止火种进山，让森林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加强森林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三）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每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单位积极开展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公共民众防灾减灾意识。

（四）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县、镇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县、镇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要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九、健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我县防灾减灾救灾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社会力量参与、干部考核等工作机制。加强各种自然灾害管理全过程的综合协调，强化资源统筹和工作协同。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统一协调指挥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明确减灾委与各灾种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建立三防、抗震救灾、森林防火、气象灾害、突发地质灾害等防治机构之间，以及与武警部队之间的联席会议、灾情会商、抢险救援等工作协同制度，健全工作规程，充分发挥新形势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和各灾种指挥机构防范部署、应急指挥作用。

（二）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强化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充分发挥县减灾委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防灾减灾组织架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各类防灾减灾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值班、会商等业务用房和先进实用的设备设施、通信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物资，落实业务工作经费，尽快补齐人才、责任、制度、装备等短板，全面提高各级防灾减灾能力。实行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工作措施，确保日常有宣传、风险广知晓、灾前有预警、灾中可避险、受灾得救助，全面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共治共享共建的应急管理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一、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一）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应急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应急管理从事后应对向风险预防管理转变。系统推进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全面形成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图、安全风险“一张图”。健全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综合风险评估制度，面向重点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等开展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工作。

（二）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推动风险分级管控规范化、标准化。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的管控力度。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措施（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控制）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定期公布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情况。

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一）强化实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敏感区、森林火灾敏感区、水旱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灾害风险区域的监测站建设，加强我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加强信息共享，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逐步实现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

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事故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

（二）强化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健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整合全县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发布质量和效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加强短信、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移动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三、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一）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明晰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职责，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属地责任。推进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

（二）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健全完善“五个一”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完善各部门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确保预警更及时、处置更精准、协调更畅顺。

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一）建设综合应急队伍。以提高响应速度和现场处置能力为核心，强化综合应急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推进综合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装备设备，完善训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队伍训练，打造具备抗洪抢险救灾、地震及地质灾害救援以及森林火灾扑救的县级综合救援队伍。加强危险化学品、特种装备、防汛、防火、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将社会化服务纳入创业鼓励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

（二）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按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特种作业人员考评员专家库建设工作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专家参与记录和评价体系，健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五、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一）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物资设备储备，加强林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队伍技术装备、应急道路、蓄水池建设，在重点林区利用通讯铁塔设置更多监控摄像头，对林区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能够及早发现森林火

灾，及时扑灭山火。

（二）加强科技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设纵向贯通县、镇和应急现场、横向连接各部门的应急通信网络。依托国家、省、市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网络通信系统以及我县现有相关系统，为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识别、应急救援、信息收集、数据汇总、灾害趋势分析预测、灾害风险与损失评估、工作效益效率评价等方面提供服务。

（三）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制度，明确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推动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建立与人口密度和经济社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体系。县、镇及社区（村）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成能够承载城镇常住人口20%-30%以上的室外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和固定应急避难场所，建成能够承载城镇常住人口3%-5%以上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加强生活必须设施、安全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的维护保养。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五）加强防震减灾工作。强化地震监测预警能力，科学发布预警信息，建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实施全

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摸清我县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全县建（构）筑物和重要设施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重点隐患排查。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城市抗震防灾规划。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构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监管。

六、发展社会应急力量

（一）发挥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业务培训、装备共享等措施，大力支持有关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设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平台，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依托村（社区）组织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每个村（社区）都有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村（社区）至少设有一名专职或兼职的基层灾情信息员，参加过灾害信息员等相关培训，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从事灾害事故等灾情信息报告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二）发挥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事故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完善政府巨灾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涉农保险等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灾害救助能力建设

（一）强化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建设。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

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物价调整相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提升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

（二）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统筹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和配套政策，提升恢复重建精准性。强化灾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重建服务指导，严守安全底线，突出抓好灾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手段，鼓励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推进灾区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八、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一）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为抓手，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新打造基层防灾减灾救灾的样板县、样板行政村（社区），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分类别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二）建设安全风险网格化体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整合气象信息员、灾害

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推进村（社区）建立至少一支互助互帮社会义务救援力量队伍。健全各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实现全县灾害信息员全覆盖，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项目名称：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内容：全面提升现有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加大对专业队伍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工具车等大型扑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开展森林火灾高效扑救技术和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开展森林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系统建设等，形成一套适合我县森林防灭火实际、具有广东特色的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防治能力。

建设意义：我县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在全县11.8万公顷土地面积当中就有10.27万公顷林业用地，森林覆盖率86.2%，位居全省第一，是全省林业重点县之一。由于地形复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极易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现有扑火机具存在投入劳力大、效率不高、难度大和危险性高，对控制上山火火头、树冠火等高强度林火无能为力等问题。因此，传统的扑火机具和扑救森林火灾方法很难适应我

县森林消防工作的需要。而以水灭火技术是世界上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最有效的方法，以水灭火具有安全、有效、快速的特点。建成后，将大大地降低了森林火灾的损失程度，降低了扑救人员的安全风险系数，加快了扑救森林火灾的速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复燃的可能性。

二、项目名称：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建设内容：在市的统筹下，负责完善我县城市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要继续完善与地方政府部门音视频信号对接，增加接入信号的数量，建设融合通信集成系统。全面梳理业务体系、数据体系，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基座，建设应急预案智能化、自动化操作流程，完成三维实景立体化呈现系统基座，构建基于三维的虚拟调度系统，实时指导规划救援线路及力量分配，一键分发传递至现场各救援单位。

建设意义：建成后，增强不同网络、不同设备信号的有机结合，指挥中心作用发挥更加高效，在应急救援中做到与主要的对接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在“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三、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按照“一专多能、多能一体”“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进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维护。

建设意义：进一步深化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性专业救援能力，主要承担县内应急救援任务。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对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的常态化机制，统筹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应急管理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明确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和动员社会化投入，切实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注重协调衔接

建立规划实施协调衔接机制，推进各级各部门在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等领域的交流和协作。强化政策协同，做好部门间专项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优化整合共享不同行业系统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技术等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及时反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规划体系、能力和重大工程建设要求，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和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强化监督评估结果的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考核评价体系。